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股東週年大會」 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認股權證」或 「中國基建投資零九」	指	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面值總額為63,470,858.8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 (主席)
許文帛 (副主席)
蔡宏江 (行政總裁)
高峰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ii)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之股份；
- (ii) 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iii) 重選董事；及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92,921,118股。據此，若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798,584,223股新股。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將不時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內。因此，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除上述之20%限額外，將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有效率地處理本公司行政事務，董事會認為應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刪除第137(A)條「應加蓋印章之各文書須由兩位董事及秘書、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一句，並以下列句子替換「應加蓋印章之各文書須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

建議修訂前，第137(A)條如下：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應加蓋印章之各文書須由兩位董事及秘書、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按本組織章程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建議修訂後（所作修訂下劃線，以供參考），第137(A)條如下：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應加蓋印章之各文書須由兩位董事及秘書、助理秘書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按本組織章程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零八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家寶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供股東考慮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倘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並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992,921,118股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轉變，則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董事有權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798,584,223股新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購回股份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92,921,118股。待通過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批准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可以根據授權購回最多可達399,292,1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合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賬目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2)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將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贖回或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賬面值，惟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不被當作減少公司法定股本。

(3)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倘購回價較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將敦促本公司委任之股票經紀代表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時按聯交所可能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資料。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等影響價格之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之期限，

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相關所述之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4) 程序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之任何日子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最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申報前一天之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適用），並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在聯交所進行，並於通函載述詳情時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須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

此外，本公司之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在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董事羅家寶先生，彼實益持有701,1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6%）。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彼之股權將增至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而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獲授之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420	0.365
五月	0.405	0.360
六月	0.400	0.330
七月	0.385	0.300
八月	0.325	0.203
九月	0.222	0.094
十月	0.168	0.105
十一月	0.200	0.130
十二月	0.188	0.14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80	0.138
二月	0.170	0.136
三月	0.160	0.121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5	0.12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宏江先生（「蔡先生」），現年63歲，為志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擁有逾30年於澳門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製造業及天然資源勘探之經驗，對澳門物業市場有深入瞭解。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信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及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蔡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好倉列明如下：

- (i) 189,823,44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
- (ii) 6,600,821股上市認股權證或中國基建投資零九，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蔡先生不會享有董事袍金，惟可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彼の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楊永泰先生（「楊先生」），現年47歲，為澳門第一國際物業策劃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房地產策劃及項目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更具備業務行政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之項目策劃及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楊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好倉列明如下：

- (i) 700,000股普通股由楊先生之配偶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 (ii) 100,000股上市認股權證或中國基建投資零九，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 (ii) 72,800股上市認股權證或中國基建投資零九由楊先生之配偶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楊先生不會享有董事袍金，惟可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彼の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鄭建東先生（「鄭先生」），現年25歲，為澳門建和物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之市場推廣。鄭先生為林偉先生之兒子，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鄭先生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好倉列明如下：

- (i)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23,709,703.00港元，鄭先生有權選擇轉換為160,200,69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鄭先生不會享有董事袍金，惟可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彼の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羅穎怡女士（「羅女士」），現年30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羅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羅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Canasta Overseas Group Limited、信寶服務有限公司、信寶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澳門有限公司及Prospect Syn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羅家寶先生之千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羅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羅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羅女士不會享有董事袍金，惟可獲得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彼の貢獻、本公司之年度業務表現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羅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蔡宏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楊永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鄭建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羅穎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內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3)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第137(A)條「應加蓋印章之各文書須由兩位董事及秘書、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一句，並以下列句子替換「應加蓋印章之各文書須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